**武昌区2017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摘 要**

1. **项目名称：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2. **项目金额：17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投入 | 10分 | 9分 | 优 |
| 过程 | 20分 | 20分 | 优 |
| 产出 | 33分 | 29分 | 良 |
| 效果 | 37分 | 36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4分 | 优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组组长：蒋中友、何思琪

现场负责人：马硕

评价小组成员：王红婕、刘卓、肖梦洁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一）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预算批复文件、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责任、首义路街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工作专项业务经费明细账等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首义路街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参与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社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将社区居民的反映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三）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该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实地考察。是指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场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小组将走访首义路街道八个街道社区，并拍照留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不足，未设置明确的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但未对举办的各项活动的的次数、效果等设立可量化的指标。

1. 资金使用率较低。项目资金未能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控制，项目产出成本较低，资金使用率仅为56.03%。据现场访谈，部分资金记在其他科目项下，如工资等，未记在专项资金账目中，导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额小于计划支出额。

**七、管理建议概述**

（一）制定清晰可量化绩效指标。根据《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和《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在年初制定详细的计划，明确绩效指标，对指标进行量化，例如今年计划的道德讲堂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活动次数，单位动态管理的具体测评指标。

（二）提高资金使用率。可将文明创建工作向社区倾斜，加大项目的基层投入，保障各社区日常创办的城市文明创建活动资金来源，加大背街小巷整治、保证街道保洁，促进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

**目 录**

[前言 1](#_Toc5138283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13828336)

[（一）项目概况 2](#_Toc513828337)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51382833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513828339)

[（一）绩效评价目的 6](#_Toc513828340)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513828341)

[（三）绩效评价框架 9](#_Toc513828343)

[（四）证据收集方式 13](#_Toc513828344)

[三、绩效分析 15](#_Toc513828345)

[（一）投入（10分） 15](#_Toc513828346)

[（二）过程（20分） 17](#_Toc513828348)

[（三）产出（33分） 19](#_Toc513828349)

[（四）效果（37分） 21](#_Toc513828350)

[四、评价结论 23](#_Toc513828351)

[（一）评分结果 23](#_Toc513828352)

[（二）主要结论 24](#_Toc51382835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_Toc51382835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6](#_Toc51382835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27](#_Toc513828356)

[（三）管理建议概述 27](#_Toc513828357)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_Toc513828358)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_Toc513828359)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28](#_Toc513828360)

[附件： 29](#_Toc513828361)

#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由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地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

通过借鉴西方国家绩效评价发展经验，我国绩效评价工作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实践探索，2003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财政要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2006年，财政部在总结前几年经验的基础上，从绩效评价对象选择、程序设计、指标体系设计、结果运用等方面入手，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绩效管理工作的一系列规定，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武财绩[2014]218号）等。武昌区财政局印发的《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此次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随着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制度已步入常态，逐步完善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1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强调，要按照建设首善之区的要求，不断深化文明礼仪教育、诚信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使我区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标准，扎实推进省、市级文明城区创建活动。

（2）《武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国民文明素质。

（3）《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武昌文委字【2017】3号）中提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为契机，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着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武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

1.2 项目所属领域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属于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武昌区首义路街办事处以国家的大环境为契机，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创建工作，践行精神文明理念，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组织辖区志愿者开展了多种服务活动，有周末义务劳动，关爱老人志愿服务，三城同创，端午节送温暖等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社会群众提升自身文明素质，营造浓厚的文明城市的建设氛围。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武昌区首义路街办事处的“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是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设立的，该项目所设立的的活动大多为公益活动，大多活动是以召集志愿者的方式进行执行。通过志愿者对“文明交通”、“文明上网”宣传和劝导活动以及“文明交通”引导活动来加强群众素质，创建文明创建。通过多种方式的宣传来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秩序良好、社会环境文明、道德建设活动丰富多彩、市民行为文明礼貌，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按照省会之区的要求，首义路街办事处深入开展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文明礼仪教育、诚信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使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2.2我们接受武昌区首义路街办事处的委托，从2018年5月15日—5月25日，历时10天，投入6人对首义路街办事处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首义路街办事处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在2017年1月—12月展开，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道辖区

（3）项目主要内容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实施文明城市工程，做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文艺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文明过马路志愿劝导”活动等，大力推动辖区市民教育、道德讲堂的普及化、长效化。

（4）项目完成概况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红色引擎工程”和“五个首义”建设为抓手，建立了以社区为单位的街领导包片街机关科室包点的文明创建工作制度，实行日巡查、周调度、月通报、定期整改落实、回头看等制度；先后7次组织城管执法中队、环卫、派出所、工商所、食药监所等部门对各地不文明行为进行整治整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受到居民点赞。2017年，先后涌现了中国好人、全国道德模范黄旭华、荆楚楷模701社区梁中刚、武汉市文明家庭身边道德模范。中国文明网先后刊载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工作经验、工作动态共3期。区委书记、区长、区委常委等区领导指导文明创建工作3次，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首义路街办事处“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是经武昌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为17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武首义路街办事处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29.71万元，其中：宣传费28.53万元，文明过马路志愿活动费用39.29万元，网吧包保费18万元，慰问及补贴费用17.55万元，其他补贴及奖品2.7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计划2017年开展道德讲堂活动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全年六次；积极完成市文明程度指数每月测评以及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每月测评；志愿者注册比例超过13%；志愿者参与度超过70%；城市文明创建宣传形式超过3种，群众知晓率达100%；将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作为服务重点，积极推动开展志愿者活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陈述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开展道德讲堂6次，市民教育培训12次；2017年开展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9次，2017年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9次；志愿者注册比例达16.5%；志愿者参与度达到70.45%，开展了周末义务劳动，关爱老人志愿服务，三城同创，端午节送温暖等志愿者服务活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武昌区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武昌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此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武昌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精神文明创建项目提供借鉴。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首先，前期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首义路街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等相关项目文件，结合《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的目标、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活动等信息。这为绩效评价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参照《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特点，在开发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13个定性指标，9个定量指标，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结合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设计了8个个性指标，包括：督查有效性、街道活动完成率、志愿者注册比例、志愿者参与度、宣传方式多样性、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群众知晓率，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等，旨在更好反映文明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对象、评价工作依据、评价工作方法、评分办法、评价实施步骤、评价小组组成人员及分工等。实施方案对评价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了保证得出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制定了专门的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大纲，帮助评价小组在报告后期对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首先收集实施单位的项目有关材料，前往项目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访谈大纲和资料清单后期对调查情况、基础数据、访谈记录分析后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最后，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在反应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高，如培训完成率、城市文明程度测评完成率、志愿者注册比例、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群众知晓率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区财政局、预算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如培训完成率、城市文明程度测评完成率、街道活动完成率、志愿者参与度等，均为能够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2.评价依据

（1）项目行为依据

①《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

②《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③《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武昌文委字[2017]3号）；

④《武昌区实施文明创建系统工程实现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工作方案》

⑤《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武昌文委字[2017]3号）

⑥《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文明创建实地考察标准》

⑦《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责任分解通知》

⑧《首义路文明创建考评办法》

（2）法律、法规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③《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项目财务资料依据

①《首义路街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

②文明创建工作专项业务经费明细账

③资金支出有关记账凭证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

④《首义路街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基础数据、资料依据

①《首义路街2017年文明创建工作总结》

②《2017年度开展道德讲堂活动记录》

③《2017首义路街市民教育培训记录表》

④《首义路街社区志愿服务情况统计表》

⑤《2017年度首义路街志愿者服务活动记录表》

⑥《2017年1-9月份武昌区街道得分及排名情况一览表》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依据《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10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

“过程”权重20分，下设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具体指标有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以及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产出”权重33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产出主要评价文明创建工作的完成情况，如督查有效性、街道活动完成率、志愿者注册比例、志愿者参与度、完成及时率以及资金使用率；

“效果”权重37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果”，三级指标包括宣传方式多样性、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群众知晓率，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可持续性、活动丰富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项目 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资金 落实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到位及时率（2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业务 管理 | 业务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 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项目产出 | 宣传完成率  （5分） | 项目实施后，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正面报道60次和转发（评论）武昌政务微博600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正面报道60次；  ②是否按照计划转发（评论）武昌政务微博600条。 |
| 街道活动完成率  （5分） | 项目实施中，是否开展每月一次的教育活动以及每两月一次的道德文化活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 街道建设活动率=（实际开展建设活动次数/计划开展建设活动次数）\*100% |
|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4分） | 项目实施中，是否做好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每月测评，了解武昌区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得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城市文明程度测评中，武昌区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街道是否得100分 |
| 志愿者注册比例（4分） | 项目实施中，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与街道志愿者人数的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 志愿者注册比例=（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街道志愿者人数）\*100% |
| 志愿者参与度（5分） | 项目实施中，注册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人数与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的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 志愿者参与度=（注册志愿者参加活动人数/注册总人数）\*100% |
| 完成及时率（5分） | 项目实施中，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 资金使用率（5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控制，用以反映项目的产出成本。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支出额×100% |
|  | 宣传方式多样性（6分） | 项目实施后，文明创建项目的宣传方式是否多样，如：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公益广告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宣传活动的形式是否超过3种 |
| 项目  效果 | 群众知晓率（6分） | 项目实施后，通过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化的督促和指导，辖区居民对文明城市建设知晓情况，用以反应项目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  辖区居民对文明城市建设知晓率是否达到100%。 |
| 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6分） |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内容与服务重点，是否与城市文明创建项目相关，能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内容与服务重点，是否与城市文明创建项目相关，能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
| 可持续性  （5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
| 活动丰富程度  （6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从而实现文明建设常态化。 |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开展“我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常态化传播，“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文明过马路”志愿劝导活动，关爱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相关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优秀志愿者服务组织评选活动。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值=(指标实现值/指标标准值)×指标满分值 |

具体指标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 参照值 | 绩效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项目 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  |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0.5分；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调整手续规范，计0.5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  | 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计1分；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计1分；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可衡量，计1分。 |
| 资金 落实 | 资金到位率（2分） | 100% | 计划标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100%计2分，每降低10%，扣0.5分。 |
| 到位及时率（2分） | ≤2个月 | 计划标准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100%计2分，每降低10%，扣0.5分。 |
| 业务 管理 | 业务制度健全性  （3分）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及1分，各项业务制定完整健全，计1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  | 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1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2分。 |
| 财务 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3分）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  |  |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计2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计2分。 |
| 项目产出 | 宣传完成率  （5分） | 100% | 计划标准 | 宣传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宣传次数/计划宣传次数）\*100%，全部完成5分，每降低10%，扣1分。 |
| 街道活动完成率  （5分） | 100% | 计划标准 | 街道建设活动率=（实际开展建设活动次数/计划开展建设活动次数）\*100%，全部完成得5分，每少一次扣1分。 |
|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4分） | 100分 | 计划标准 | 城市文明程度测评中，武昌区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得100分计4分，每降低5分，扣1分。 |
| 志愿者注册比例（4分） | ≥10% | 计划标准 | 志愿者注册比例=（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街道志愿者人数）\*100%，超过10%得4分，每降低1%，扣1分 |
| 志愿者参与度（5分） | ≥70% | 计划标准 | 志愿者参与度=（注册志愿者参加活动人数/注册总人数）\*100%，超过60%得5分。 |
| 完成及时率（5分） | ≥100% | 计划标准 |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项目均及时完成计4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 |
| 资金使用率（5分） | ≥95% | 计划标准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计划支出额×100%，每降低5%，扣1分。 |
| 项目 效果 | 宣传方式多样性  （6分） | 3种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宣传活动的形式超过3种，计6分，每少一类扣2分。 |
| 群众知晓率（6分） | 100% | 计划标准 | 项目实施后，通过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化的督促和指导，辖区居民对文明城市建设知晓情况，用以反应项目的社会效益。100%群众知晓率，计6分，每降低10%，扣1分。 |
| 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6分） |  |  |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内容与服务重点，是否与城市文明创建项目相关，能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
| 可持续性  （5分） |  |  | 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两项都满足为5分，一项未满足扣2.5分. |
| 活动丰富程度  （6分） | 6项 | 计划标准 |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开展“我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常态化传播，“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文明过马路”志愿劝导活动，关爱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相关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优秀志愿者服务组织评选活动。六项活动均开展为6分，没少一项活动扣1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 ≥70% | 计划标准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按照比例法计算得分，评分值=(指标实现值/指标标准值)×指标满分值。 |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年初没有项目申报表，故以下评价指标均为新增，调整情况如下：

①新增“街道活动完成率”“志愿者注册比例”“志愿者参与度”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增上述指标以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数量的实现程度。

②新增“督查有效性”“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新增上述指标以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质量的实现程度。

③ 新增“宣传方式多样性”“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指标，调整原因：根据项目实际产出与社会效益，新增上述指标以反映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

5.评价方法

（1）综合评分方法

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2）指标计算方法

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该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取整后得出指标评分值。

（3）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考《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4）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 （四）证据收集方式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评价信息资料的收集途径。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单位，向文明创建工作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各项目的开展过程和效果，并向社区居民直接发放调查问卷采集信息。

2、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财务数据方面，评价小组在项目现场查阅文明创建经费使用凭证、经费支出明细表及原始附件，将统计表与凭证明细进行核对，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的核实；项目实施方面，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调查问卷的方式，从项目实施单位和社区居民多方面了解，将了解的信息与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验证。

3、调查访谈、现场查勘方式与安排。马硕、王红婕在2018年5月16日-17日在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并了解情况。王红婕2018年5月16日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马硕、王红婕、刘卓在2018年5月17日走访社区，对社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4、调查问卷的制作与安排。调查问卷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料，结合绩效指标框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调查问题，收集相关、有效的问卷信息，综合分析调查结果，便于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小组根据统计抽样法从《全市各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情况表》列示的社区中，走访了4个社区，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 三、绩效分析

### （一）投入（10分）

###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9分，评价结果为优 。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通过案卷研究、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财政预算的批复文件，对项目决策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项目立项（5分）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评价等级为优。

（1）项目立项规范性，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武昌文委字[2017]3号）中“主要任务以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为契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培育社会文明新风，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文件精神了解到项目申请符合相关法规决策，在实施的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设立年度目标，并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制定了2017年首义路街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但缺少可量化项目绩效目标，扣1分。

2、资金落实（4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具体评价。该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评价等级为优。

（1）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和2017年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六级明细账了解到，项目年初预算1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万，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是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小组查阅《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首义路街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财政下达预算指标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 （二）过程（20分）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得分为20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相关文件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相关文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对项目管理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业务管理（10分）

该问题主要从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具体评价。该指标评价得分为10分，评价等级为优。

（1）业务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单位以《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文明创建实地考察标准》为导向开展工作，并制定了《首义路文明创建考评办法》 及《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首义路街道文明创建测评、道德讲堂、市民学校、志愿者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情况，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均能落实到位。

（3）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首义路文明创建考评办法》，街道办领导每月会对巡查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督查通报，并下达督办通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控制手段。

2、财务管理（10分）

该问题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的监控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等级为良。

（1）财务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首义路街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并制定了《首义路内部控制规范制度汇编》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2）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项目管理部门根据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支出进行管理，其中规定超出200元的支出需经党政办副主任审批，超过1000元支出需交到党政办主任审批；超过10000元需经由党政办班联席会决定；超过50000元的支出需经街工委会研究决定，在实际工作中资金使用经过了党政办主任、街道行政办公会、街工委会审批。

### （三）产出（33分）

根据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得分29分，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督查有效性、街道活动完成率情况、志愿者注册比例、志愿者参与度、完成及时率、资金使用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实施方案及活动记录、财政资金拨付凭证、业务管理制度等，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督查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文明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城市文明常态化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到，首义路街每周安排专班进行督查，实行一周一通报，并通过自查和市、区检查反馈的情况下发督查通报26期，能够整改到位。

（2）街道活动完成率是指项目实施中，是否开展每月一次的教育活动以及每两月一次的道德文化活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计划每两月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共开展6次；同时，每月召集辖区内市民开展市民教育宣传工作，均能按计划完成。

（3）志愿者注册比例是指项目实施中，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与街道志愿者人数的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首义路街社区志愿服务情况统计表了解到，22017年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为11437人，街道常住人口数为69109人，志愿者注册比例为16.5%。

（4）志愿者参与度是指项目实施中，注册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人数与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的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2017年注册志愿者年参加活动人次为8057人，注册总人数为11437人，志愿者参与度为70.45%。

（5）完成及时率是指项目实施中，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与相关负责人访谈后了解到文明创建工作贯穿整个年度，每个小项目均能按计划完成。

（6）资金使用率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控制，用以反映项目的产出成本。2017年武昌区进行预算批复170万元，实际支出95.2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6.03%，扣4分。

### （四）项目效果（37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6分，评价结果为优。

该指标主要通过宣传方式多样性、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群众知晓率、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来评价，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的受益程度。该指标评价得分为36分，评价结果为优。

（1）宣传方式多样性是指项目实施后，文明创建活动的宣传方式是否多样，如：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评选创建活动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打造千家街廉政文化长廊，利用马路构筑物制作大型宣传喷绘，推进四进活动并开展晚间入户调查、模拟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城市文明创建工作进行宣传，宣传方式较具特色。

（2）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是指项目实施中，是否做好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每月测评，了解武昌区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得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2017年度武昌区文明办对街道进行了9次测评，全年平均分92.97，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3）群众知晓率是指项目实施后，通过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化的督促和指导，辖区居民对文明城市建设知晓情况，用以反应项目的社会效益。根据问卷调查，群众知晓率达到98.04%。

（4）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内容与服务重点，是否与城市文明创建项目相关，能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辖区志愿者开展了多种服务活动，有周末义务劳动，关爱老人志愿服务，三城同创，端午节送温暖等志愿者服务活动，与城市文明创建有关并能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5）可持续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根据现场访谈，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首义路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并安排专人负责城市文明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及项目的跟踪管理，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6）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对首义路街办事处管辖的4个社区的居民发放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7.06%。

# 四、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其中投入得分9分，过程得分20分，产出得分29分，效果得分36分。

### （二）主要结论

1、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9分，评价等级为优。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但未未设立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例如某项活动需举办多少次，吸引至少多少人前来参加等等；年初预算1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万，资金到位率为100%；财政下达预算指标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

2、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各项业务制定完整健全；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在财务管理方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产出。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9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督查有效性、宣传完成率、街道活动完成率情况、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志愿者注册比例、志愿者参与度、完成及时率、资金使用率。首义路街每周安排专班进行督查，实行一周一通报，并通过自查和市、区检查反馈的情况下发督查通报26期，能够整改到位。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计划每两月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共开展6次；同时，每月召集辖区内市民开展市民教育宣传工作，均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2017年度首义路街在线注册志愿者人数为8176人，街道常住人口数为52725人，志愿者注册比例为15.51%。志愿者参与度为70.45%；志愿者的参与度为18%，扣3分；根据现场访谈和，计划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17年12月，完成及时率为100%；2017年计划支出金额为170万元，计划支出总计17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17年首义路街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六级明细账数据中显示2017年实际支出金额为95.2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6.03%，资金使用率偏低。

4、效果。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6.7分，评价等级为优。该指标主要通过宣传方式多样性、城市文明程度测评指数、群众知晓率、志愿服务活动重点与内容、可持续性、活动丰富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来评价，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的受益程度。项目实施后，文明创建活动宣传形式主要为新媒体，报纸宣传，社区宣传栏，展板等，宣传方式多样；2017年度武昌区文明办对街道进行了9次测评，全年平均分92.97；根据问卷调查，群众知晓率达到98.04%；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17年工作总结显示项目开展周末义务劳动，关爱老人志愿服务，三城同创，端午节送温暖等多项志愿者服务活动，与城市文明创建有关并能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根据现场访谈，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项目实施单位下设文明创建工作办公室，项目由办公室、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办公室配备充足人手进行项目跟踪管理，保障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年初计划和工作要点在2017年开展了多样的文明建设活动，包括“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文明过马路”志愿劝导活动，关爱未成年人特殊群体，文艺演出等相关活动，根据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7.0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文明创建工作组积极指导文明单位参与文明创建活动，根据《首义路街文明单位方案》对各个街道进行文明单位评选。首义路了打造自身宣传亮点：第一、打造千家街廉政文化长廊，宣传廉政文化故事、经典案例与经典概念，引导居民做懂法守法的文明市民。第二、巩固首义好人文化事迹长廊。长廊与首义广场南区遥相呼应，在廊柱和横栏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我区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凡人善举、公益广告等形成了近一公里长的文明创建集中宣传点，实现了宣传全覆盖。建立了长效建章立制，并与民生服务相结合，动员物业管理人员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共同加强环境保洁，加大“三乱”清理。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结合；与社区周末清洁家园活动结合，街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在群众中旗帜作用，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民风改进，形成人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良好氛围。这使得街道群众知晓率及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不足，未设置明确的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但未对举办的各项活动的的次数、效果等设立可量化的指标。

2、资金使用率较低。项目资金未能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控制，项目产出成本较低，资金使用率仅为56.03%。据现场访谈，部分资金记在其他科目项下，如工资等，未记在专项资金账目中，导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额小于计划支出额。

### （三）管理建议概述

1、制定清晰可量化绩效指标。根据《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7年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和《武昌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在年初制定详细的计划，明确绩效指标，对指标进行量化，例如今年计划的道德讲堂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活动次数，单位动态管理的具体测评指标。

2、提高资金使用率。可将文明创建工作向社区倾斜，加大项目的基层投入，保障各社区日常创办的城市文明创建活动资金来源，加大背街小巷整治、保证街道保洁，促进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以及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3、本次评价项目数据是基于街道统计的，涉及范围较广、数据多，无法一一核实其真实性，因此可能对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4、对于绩效评价框架中的部分定性指标，无法根据量化的数据评价并得出分数，评议结果主要依据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5、群众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们主要采取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对首义路街所辖社区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可能会导致统计性偏差，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0: 其他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11: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2018年5月26日